A股代码:601333　A股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0--003
(H股代码:00525　H股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订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中国核数师並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7.审议及批准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国际核数师並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8.审议及批准终止曹建国先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9.选举陈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审议及批准终止姚木明先生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11.选举徐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上述第8至11项的议案均由持有本公司37.12%股份的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提出。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详情,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披露的《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及H股股东通函。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审计师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送递。

2.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本公司H股股份将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欲获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须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登记,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室至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4.委托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並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3)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在股东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5.A股股东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及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一、附件二;H股股东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投票代理委托书本公司将另行寄发。

五、其他事项

1.预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

电话:86-755-25587920或25588146

传真:86-755-2559148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敏,男,37岁,本科学历,1992年加入铁路部门工作,陈先生长期从事铁路运输生产和管理工作。1992年8月至2004年10月主要在广铁集团公司长沙总公司运输、管理岗位工作,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职广铁集团公司长沙总公司调度所副主任,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先后在广铁集团公司调度所、铁道部运输局调度部调度处工作,2006年10月至2007年11月先后任青藏铁路公司调度所主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及青藏铁路公司总调度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广铁集团公司总调度长,2010年3月至今任广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由于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37.12%股份的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提名,提名陈敏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该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戴其林
周志伟
吕玉辉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凌,男,54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徐先生于1977年加入铁路部门工作,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铁路运输管理工作经验,曾任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广铁集团公司怀化总公司多个管理职务。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广铁集团公司怀化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广铁集团公司怀化铁路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广铁集团公司长沙、怀化铁路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2010年3月起至今任广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由于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徐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一

出席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0年5月20日下午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帐号:

股东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必须以亲递、邮递(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真于2010年6月2日或之前将此回执及相关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

3.(1)如亲递或邮递,请送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10

(2)如传真,请传至: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

附件二

出席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附注2)	反对(附注2)	弃权(附注2)
	审议及批准以下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中国核数师並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7	审议及批准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国际核数师並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8	审议及批准终止曹建国先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9	选举陈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	审议及批准终止姚木明先生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11	选举徐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您如欲投票赞成某一项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号;如欲投票反对某一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某一项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授权人没有填上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就该项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投弃权票、放弃投票的,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本投票代理委托书连同经公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二十四小时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4,932,000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1,411,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0年5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5月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32,000	74.51			12,279,600		12,279,600	53,211,600	74.5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594,464	41.13			6,778,339.20		6,778,339.20	29,372,803.20	41.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94,464	41.13			6,778,339.20		6,778,339.20	29,372,803.20	41.1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337,536	33.38			5,501,260.80		5,501,260.80	23,838,796.80	33.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25.49			4,200,000		4,200,000	18,200,000	25.49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25.49			4,200,000		4,200,000	18,200,000	25.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932,000	100			16,479,600		16,479,600	71,411,600	1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71,411,600股摊薄计算,2009年度每股收益为0.4647元。

八、咨询机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

咨询联系人:陈新

咨询电话:0551-5318666

传真电话:0551-531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8日(周三)下午2:30起;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6,671,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47,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624,194,5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477,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受经世律师事务所委派,单润泽律师、项义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83,532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

反对1,700,65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

弃权40,31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五、参会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附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的单润泽律师、项义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参会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8日

附:参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所持股数(单位:股)	表决情况	备注
1	崔玉华	757900	同意	
2	张一骥	200982	反对	
3	师玉芝	160000	反对	
4	挪威中央银行	147600	同意	
5	冯志君	130521	反对	
6	刘巍	120000	反对	
7	黄少卫	107900	反对	
8	吴国英	64000	反对	
9	明艳	63900	同意	
10	何雅玲	58400	反对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1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3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经营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由“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10号”搬迁至“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拟将公司住所由“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10号”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具体修改内容为:

1.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由宜春市东风大街10号搬迁至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拟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中的法定住所由“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10号”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2.随着公司限售股份的逐步解除限售,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如下:

原内容:公司股份总数为10844.65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406.7507	31.41
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04.7834	15.72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1626.5510	15.00
内部职工股	1386.5717	12.79
社会公众股	2720.00	25.08
合计	10844.6568	100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844.656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201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1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追加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0-006),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定于2010年5月15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大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江特集团持有公司34,067,507股,占总股本的31.41%,江特集团提出的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201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上述提案相关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增加临时提案情况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对2010年4月22日发布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在原通知“六、会议审议事项”增加以下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它事项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未作出明确指示的视为由被委托人自行决定投票意向):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0年财务预算方案》			
4	《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1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改稿)》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1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请在表决意向栏以打“√”的方式进行表决。				

注: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对第7项议案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07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公布2010年一季度业绩。公司将于2010年5月5日(星期三)13:30-15:0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600019/)举行2010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0年一季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0-017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润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00,000股(经送转后,目前为2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0%)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质押期限自2008年2月29日至香港润福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010年4月28日,公司接到香港润福的通知,香港润福于2010年4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质押给建设银行的股份全部解除了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0-0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已通过GMP审查,该生产线符合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2010年4月28日,公司取得《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为浙L0761,有效期至2015年3月29日。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仍在实施中。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2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裁侯毅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渔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明先生及保荐代表人王炳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0-00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5日(周二)上午十点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9日(周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将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6月15日(周二)上午十点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

4.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0年度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0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2项和第3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3)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11.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统一品牌宣传和扩大“CSR”国际影响,拟将公司的英文全称由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CSR Corporation Limited。

同时,由于公司英文名称亦包含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因此公司亦须因修改公司英文名称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三。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该议案,并授权由赵小刚董事、郑昌泓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小组,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英文名称以及《章程修正案》之后报请核准公司章程的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修改。

(三)听取《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0年6月9日(周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监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2010年5月25日(周二)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东回执见附件二)。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0年6月15日(周二)上午8:30-9: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人:陈国仁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三、《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6月15日(周二)上午十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0年度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0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南车总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电话:010-51862188;传真:010-63984785。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